

計畫中文名稱：電子投票機制運用於公民投票之研究-以簡易按鍵式、螢幕觸控式及光學掃描電子投票機設計為例

計畫中文摘要：

我國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，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，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《公民投票法》（簡稱《公投法》），主要保障國民能透過公民投票實施創制與複決兩項權利。歷經公投實踐，立法院為保障公投立法精神，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修正條文大幅下修公投提案、連署與通過門檻。《公投法》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並指揮監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第九條提及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。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

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併公投選務，造成投票當日各投票所均大排長龍，開票作業也延至翌日凌晨 3 時許方完成。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，如何運用電子資源提升投票效率、強化公眾對政府的信任、提供更廣泛的高品質公民投票服務，是政府應重視議題。為免類似情形發生影響投票效率，行政院於選後指示中央選舉委員會負責研議未來公投採電子投票（非「網路投票」）之可行性，中央選舉委員會除提出「延長公告後應舉行公投之期間」等七大修正方向，並於公民投票法研議修法時，亦將公民投票電子投票納入修法，以作為未來實施電子投票之依據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接軌先進國家推動電子投票服務轉型趨勢，完善推動我國將電子投票機制運用於公民投票，亟需對世界採電子投票機於選舉或公投之代表性國家，對其之操作程序、介面規劃及資安防護等關鍵問題進行研究，探討操作程序便利性及電子投票機資安規格之二大層面，做為未來我國研議規劃電子投票機之政策參考，爰規劃本專案。